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充分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第三项议案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之审议程序相关表述进行补充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30,075,186股已于2017年1月3日上市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予以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改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75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,882.5186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41875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1875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44,882.5186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4,882.5186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，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因此，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30,075,186 股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上市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予以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改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75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,882.5186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75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1875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4,882.518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4,882.5186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决议事项内容保持不变。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